|  |
| --- |
| **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** |
| 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|
| **附檔：** | *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*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*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*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*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*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*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*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
*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
 |

第 1 條

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，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
管理處）。

第 2 條

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、檢討及變更。
二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、研究及史蹟保護。
三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。
四、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。
五、國家公園事業投資、經營、監督及管理。
六、國家公園設施興建、利用及環境維護。
七、其他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所定事項。

第 3 條

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
十職等。

第 4 條

管理處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5 條

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